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余立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立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余立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
02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
03 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04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
05 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
06 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07 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
08 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王小芬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余立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 號	1	2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（另併 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）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18日至111 年10月27日	111年7月27日至111 年7月3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179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879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82 0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7 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9日	113年5月16日
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82 0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7 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日	113年6月1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再字第88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916號	